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僑生學雜費減免要點

93年4月7日行政會議通過

97年10月1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6年5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照護遠道負笈求學之僑界子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學雜費減免對象為清寒在學僑生，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提出申請。
 - (一) 海外保送或測驗經分發有案者。
 - (二) 在港澳地區考取分發有案者。
 - (三) 自行來台經僑委會函請教育機關介考有案者。以上(除教育部登錄有案者外)均須檢附當地中文低收入證明。
- 三、在學僑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提出申請：
 - (一) 享有公費。
 - (二) 在校記小過一次(含)以上處分者。
 - (三) 犯刑事案件經法院判刑而未受易科罰金或緩刑宣告者。
- 四、若在學僑生前學期因要點第三點之二或之三而無法申請者，俟其改過表現良好後，經由本校學生事務會議審查同意後，下學期得以申請學雜費減免。
- 五、申請學雜費減免時間，新生為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國際處提出申請；舊生於前學期末，依國際處公告辦理。
- 六、在學僑生若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，則必須停發及繳回學雜費。
 - (一) 減免學雜費僑生於開學日起第四十五日(含)以內辦理休學、轉學
 - (二) 或退學者，其學雜費應停止減免，並全數繳回學雜費減免金額。
 - (三) 減免學雜費僑生就學期間因違反本要點第三點之二或之三者，其學雜費應停止減免，並全數繳回學雜費金額。
 - (四) 減免學雜費僑生，其享有減免學雜費年限，依其本校科系學制法定修業年限為準(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在內)；因延長修業年限，確有特殊事故需減免學雜費者，得專案報請核准。
 - (五) 減免學雜費僑生如因留級、修讀輔系、重(補)修學分(延畢)者，不予減免學雜費。
- 七、因故休學僑生，復學時，可再次提出減免學雜費申請。
- 八、減免金額為學雜費全額三分之一。
- 九、所需經費由本校年度「學生就學獎補助」經費項下支應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